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69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50085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民投票法」第7條、第42條及第64條條文，業奉 總統95年5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65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5年6月7日院臺規字第09500267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691期。(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5/06/13
10:08